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6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媛媛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媛媛女士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附：简历

张媛媛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2004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主席。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营销中心国际业务总监。

张媛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媛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7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中建财富国际中心15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3,971,5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06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郎光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四号——股东会网络投票》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袁钢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812,920	99.8898	123,335	0.0856	35,300	0.024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郎光辉	140,885,347	97.8563	是
2.02	郎静	140,841,952	97.8262	是
2.03	刘瑞	140,837,654	97.8232	是
2.04	郎诗雨	140,639,651	97.6857	是
2.05	范本勇	140,857,203	97.8368	是

3、《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张红	140,712,820	97.7365	是
3.02	孙浩	140,707,949	97.7331	是
3.03	陈宇	140,720,555	97.741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5,286,886	98.9729	123,335	0.7985	35,300	0.2286
2.01	郎光辉	12,359,313	80.0187				
2.02	郎静	12,315,918	79.7377				
2.03	刘瑞	12,311,620	79.7099				
2.04	郎诗雨	12,113,617	78.4280				
2.05	范本勇	12,331,169	79.8365				
3.01	张红	12,186,786	78.9017				
3.02	孙浩	12,181,915	78.8702				
3.03	陈宇	12,194,521	78.951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全部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子涵、范崇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9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职工董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含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长：郎光辉先生

其他非独立董事：郎静女士、刘瑞先生、郎诗雨女士、范本勇先生

职工代表董事：张媛媛女士

独立董事：张红女士、孙浩先生、陈宁先生

上述董事任期三年，任职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与ESG委员会：郎光辉先生（召集人）、孙浩先生、郎诗雨女士

提名委员会：陈宁先生（召集人）、张红女士、郎静女士

审计委员会：张红女士（召集人）、孙浩先生、张媛媛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孙浩先生（召集人）、陈宁先生、刘瑞先生

上述各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总裁：郎静女士

副总裁：刘瑞先生、范本勇先生、袁钢先生、黄河先生

财务总监：章夏威女士

董事会秘书：成杰先生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要求；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均符合所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董事会秘书成杰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主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刘素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已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郎静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审计师。曾任职山西泽州县审计事务所审计师，2003年加入公司，历任天津市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裁、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郎静女士持有本公司348,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7%。郎静女士与公司实控人、现任董事长郎光辉先生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上述情况外，郎静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郎静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刘瑞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铝业河南分公司碳素厂工程师、技术科长。2004年加入公司，历任技术部经理、工程部总经理、山东生产中心副总经理、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刘瑞先生持有本公司275,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6%，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范本勇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材料学专业，硕士研究生；2015年获得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5年加入公司，历任天津朗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德州朗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北京索通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安泰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范本勇先生持有本公司223,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4%，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范本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袁钢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取得法律硕士学位（财税法方向），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中国石化。2017年9月加入公司，历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袁钢先生持有本公司194,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4%，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袁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黄河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16年获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4年加入公司，历任天津市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部门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索通香港物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黄河先生持有本公司233,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5%，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章夏威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曾就职于安徽省芜湖市邮政局储汇分局、港湾网络有限公司。2006年加入公司，历任财务计划部经理、财务中心总经理、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章夏威女士持有本公司1,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03%，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章夏威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成杰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拥有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就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25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总经理。

成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成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刘素宁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清华大学科技史暨古文献研究所。2008年加入公司，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8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共同推举郎光辉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并组成新一届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郎光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战略与ESG委员会：郎光辉先生（召集人）、孙浩先生、郎诗雨女士

提名委员会：陈宁先生（召集人）、张红女士、郎静女士

审计委员会：张红女士（召集人）、孙浩先生、张媛媛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孙浩先生（召集人）、陈宁先生、刘瑞先生

上述各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鉴于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聘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如下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郎静女士

副总裁：刘瑞先生、范本勇先生、袁钢先生、黄河先生

财务总监：章夏威女士

董事会秘书：成杰先生

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素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5.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拟增设“总裁办公室”、“海外事业部”，将“人才发展中心”合并至“人力资源中心”。除上述调整外，其他部门设置不变。本次组织结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9日发出并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于2026年2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董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设计合理，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0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果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未能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获授股份或发生其他可能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2/10，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0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2/9，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5亿元~2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1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76,191股~634,920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4%~0.45%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500853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0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7.6191~63.4920	0.34~0.45	15,000~20,000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0个月内

注：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31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亿元和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15元/股测算，拟回购数量为47.6191万股~63.4920万股。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1,030,049	100	141,030,049	100	141,030,049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15,738	0.72	1,491,929	1.06	1,650,658	1.17
股份总数	141,030,049	100	141,030,049	100	141,030,049	1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2、上表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3、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6年2月9日数据。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46,075.304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98,882.2083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5.7791%、6.6916%。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上述主体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深圳迈瑞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9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55,53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迈瑞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164,73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成正辉先生于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1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20,27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3、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韩永贵先生归属取得了公司股份4,57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4、公司董事赵宇翔于2025年9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份895股。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赵宇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交易行为发生在其任职公司董事职务前。

上述交易与本次回购方案无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回购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依法将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果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未能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获授股份或发生其他可能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而予以注销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00853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
普通股股东人数	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9,875,1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9,875,1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